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彰化藝術高中防疫期間教師線上教學注意事項

110 年 5 月 18 日 18:00 更新公告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隨時依據彰化縣政府與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做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本校線上教學，採用**同步**或**非同步**線上教學皆可。
- 三、本校線上教學統一採用 **Google Classroom** 方式辦理，不過教師可額外增添、搭配其他線上教學方式。例如於 Google Classroom 結合因材網的學習內容。
- 四、教師任教的班級課程，每一個班級，每一門課，均須獨立設定一門 Google Classroom 課程。例如：李老師任教普一 1、普二 1 英語課，李老師須設定 1 門「普一 1 英語」與 1 門「普二 1 英語」。
- 五、設定課程之名稱，請統一如下
 - (一)**原班**上課者：請寫**學年期+班級+課程名稱**，例如「109-2 普一 1 英語」。
 - (一)**跑班**上課者：請寫**學年期+年級+班別+課程名稱**，例如「109-2 高二普通班專題閱讀與研究」、「109-2 高二普通班英語繪本」。

※在本次公告前已經開課者，可以沿用原本之課程名稱，不必再更動。
- 六、課程開設完成後，請將班上(含跨班)所有學生邀請入課堂內。
- 七、每一節課程，均須有相對應的課程內容，並指定測驗內容或作業內容。
發布的課程內容，請明確指出**日期+節次+單元序+單元名稱**。
例如：5 月 2 0 日第二節第七課五柳先生傳。
- 八、採線上直播教學者，請依課程時間準時開始，並同時錄影，以供網路臨時發生狀況之學生，於事後學習。
- 九、採非線上直播教學者，教師必須於課堂開始前，將錄製的課程或者準備好的課程內容上傳至 Google Classroom。
- 十、線上教學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成績採計項目與成績配比說明。(國三、高三已結算成績者，可不列成績事項)
※請老師務必先跟學生說明。
 - (二)課程內容。
 - (三)指定作業(或評量)與繳交方式。